

鹿邑县财政局征集社会中介服务机构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征集人：鹿邑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19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3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 48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财政局征集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维也纳国际酒店(鹿邑客运西站店)85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公开-2025-4
- 2、项目名称:鹿邑县财政局征集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0	0
2	B	财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0	0
3	C	评估机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0	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包:鹿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包:鹿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咨询服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C包:资产评估服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

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50家

B包:财务审计机构:10家

C包:评估机构:10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鹿邑县有关文件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鹿邑县。

5.7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B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C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同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鹿邑客运西站店)8505室

3、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征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一份）：

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须注明项目名称、包件号、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请人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时30分

2. 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鹿邑客运西站店)3楼会议室（鹿邑县紫气大道与西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时30分

2 地点：维也纳国际酒店(鹿邑客运西站店)3楼会议室（鹿邑县紫气大道与西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财政局

地址：鹿邑县西迎宾大道辅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向西200米

联系人：张灿、付卫东

联系方式：0394-7108299、0394-710856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97号台胞小区185号院

联系人：仝先生

联系电话：19937565028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仝先生

联系方式：19937565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财政局 地址：鹿邑县西迎宾大道辅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张灿、付卫东 联系方式：0394-7108299、0394-71085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民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85 号院 联系人：仝先生 联系电话：19937565028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财政局征集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鹿财公开-2025-4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三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鹿邑县财政投资项目有关主体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鹿邑县
1.3.1	采购范围	A 包：鹿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 包：鹿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咨询服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C 包：资产评估服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河南省、鹿邑县有关文件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上限)	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50家 B包：财务审计机构：10家 C包：评估机构：10家 说明：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A包排名49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1.5.2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A包：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63 家时，取50名（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A包排名49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63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B包和C包：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3 家时，取10名（如出现排序并列的情况，并列供应商一并入围，个数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后不再计数。例如A包排名9的共有三名供应商并列，这三名供应商一并入围，后续排名将不再入围）；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3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2.5	投标报价	固定价格，计费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陆份，电子版1份（U盘，正本扫描件）。
3.7.5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须胶装，装订成册。 封面要求：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包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 ，并在封套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维也纳国际酒店(鹿邑客运西站店)3楼会议室（鹿邑县紫气大道与西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4.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4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征集文件开标程序
5.4.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征集人授权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入围的各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A包、B包和C包代理服务费按每家入围单位8000元收取，入围供应商应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	本项目所属行业	A包：其他未列明行业 B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8.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4	质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8.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鹿邑县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鹿邑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p>
8.6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p> <p>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p>
8.7	预算金额的说明	<p>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仅为系统填报数据，不做实际支付依据。</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自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自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及淘汰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
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
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计费标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2.2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
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
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
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
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函、响应一览表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加贴封条。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征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框架协议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5.3.1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2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评审工作

5.4.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4.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4.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4.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5.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5.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5.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5.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 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有重大违法记录，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借用、挂靠多个咨询公司资质参与投标的；

(12) 提供虚假资质和公司规模的；

(13) 提供虚假业绩的；

(14) 提供虚假或非本公司人员社保信息的；

(15) 业务档案管理未达到相关协会规定的；

(1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B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C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标准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5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申请人须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做出承诺

评审方法前附表 2 (A 包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综合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2.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8分。
2.2.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p> <p>(1)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p>(2)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p>
		项目负责人 (5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从业经验的得2分。</p> <p>(1) 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p> <p>(2)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p> <p>(3)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25分)</p>	<p>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每有1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8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注:(1)同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p>(2)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2.2.3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8-10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5-7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p>
		<p>内部管理制度 (5分)</p>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p> <p>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p>

		<p>进度保障措施 (5分)</p>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业务操作流程 (5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风险管控措施 (5分)</p>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档案管理措施 (5分)</p>	<p>评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3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各项若缺项，该项得0分。</p>			

评审方法前附表 2 (B 包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综合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2.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8分。
2.2.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p> <p>(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财务审计、绩效评价或全过程审计类项目。</p> <p>(2) 须同时提供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p>
		项目负责人 (5分)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资格并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加3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2分。</p> <p>(1) 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合同、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认可。</p> <p>(2)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同时计算。</p> <p>(3)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25分)	<p>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税务师或者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0分。</p> <p>2. 拟配备项目管理机构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经济类或会计类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1) 同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p>(2)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8-10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5-7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p>内部管理制度 (5分)</p>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进度保障措施 (5分)</p>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业务操作流程 (5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风险管控措施 (5分)</p>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档案管理措施 (5分)</p>	<p>审计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3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各项若缺项，该项得0分。</p>

评审方法前附表 2 (C 包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综合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2.2.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其他各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8分。
2.2.2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每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不具有得0分。</p> <p>(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有资产评估服务项目。</p> <p>(2) 须同时提供合同、评估报告关键页。</p>
		项目负责人 (5分)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执业5年以上的(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计算)得3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加2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加1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注：(1)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25分)	<p>1.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个注册资产评估师或注册咨询师人员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每有1人具备中级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8分；此项最多得10分。</p> <p>注：(1) 同一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按得分最高证书计分。</p> <p>(2)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以及近3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主要管理流程、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根据各供应商实施方案的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8-10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5-7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3分。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p>具有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各阶段具有保证质量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p>服务进度控制措施包括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的承诺且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进度保障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业务操作流程 (5分)</p>	<p>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供应商的业务操作流程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风险管控措施 (5分)</p>	<p>项目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包括项目评审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根据各供应商的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档案管理措施 (5分)</p>	<p>评估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存放环境、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档案的存放年限以及档案的可追溯性。根据各供应商的档案管理措施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且切实可行，得5分； 2. 内容比较完整、有可量化的操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1分。

		<p>服务承诺 (10分)</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征集人的工作,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亲自到场服务,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承诺合理,依法依规,内容详实,可行强,得5分;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得3分;承诺不够合理、内容不够详实,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各项若缺项,该项得0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

2.2.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得分不足60分不得作为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得分不足 60 分不得作为入围供应商。**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主体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阶段 框架协议文本

(参考文本)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费用结算标准：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服务标准：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3、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标准：_____

3、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八、风险控制

1、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九、服务质量的考核

1、对咨询机构的工作质量，财政部门按照年度抽取不少于 10%的项目，接受审计机关复查，并对报告审核质量进行评估和责任追究，将完成质量差、效率低的咨询机构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得委托其业务。

审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20%且资金已经支付、造成财政资金流失的，报经政府同意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2、项目抽查偏差=（1-抽查结果/中介机构评审结果）*100%

3、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咨询服务费：

(1) 项目抽查偏差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咨询服务费的30%。

(2) 项目抽查偏差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咨询服务费的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3) 项目抽查偏差在10%之间的（不含±10%），扣减该项目咨询服务费，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十、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仲裁或上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第二阶段 ××× 服务委托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_____ 项目进行 _____ 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相应成果文件材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服务内容: _____

3、服务期限: _____

4、项目投资金额: _____

5、质量要求: _____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鹿邑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接收并审核项目成果材料。
- 2、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3、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
- 4、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同履约中,与乙方协商对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5、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6、甲方应及时督促并协助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 7、甲方应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 8、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评审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9、甲方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反馈与评价。
- 10、甲方应协调项目承担单位对开展的评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条件；项目承担单位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有关资料以及其他所需要查看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1、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负责乙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当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资料不足时，有权要求甲方督促相关单位及时补足资料。
- 3、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以及通过甲方接收到的该项目全部资料，如期提交项目成果材料，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 4、保守在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各项秘密及内容。
- 5、乙方应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配比合理的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整个小组工作，与甲方沟通联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评审服务工作正常进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项目团队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7、在开展项目评审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该项目相关单位及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报酬或取得其他利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 8、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10、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11、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委托评审的项目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约定的全部评审业务，出具专项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公正性负责。

13、乙方将于甲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后及时开展评审工作，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评审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14、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若由于乙方违反法律政策、存在舞弊行为、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与损失额相当的赔偿责任，同时按当次应支付咨询费用的 200%支付违约金，取消其委托咨询业务并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_____进行结算，委托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通信、文印、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当次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_____

(2) 履约验收方式：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方式方法。征集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

2. 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验收方式：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会议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时间：完成成果交付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书面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免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出具《验收意见》。

如果合同乙方对《验收意见》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4) 履约验收内容

为_____提供_____服务

(5)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河南省、鹿邑县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七、资金支付

乙方委派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评审服务内容，并提交单项成果文件材料，验收合格并接收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一次性按照财政支付流程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违约解除合同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

3、当甲方认为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为乙方原因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影响评审工作的进度，需提前或延后出具成果文件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后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5、若乙方资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受到业务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本合同条款的一切变更、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承担的工作、扣减评审服务费用、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并根据需要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有关评审结论错误。

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字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鹿邑县财政局征集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范围

A包：鹿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评审、竣工结算评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B包：鹿邑县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决算评审、财务审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C包：资产评估服务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

1. 入围供应商数量

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50家

B包：财务审计机构：10家

C包：评估机构：10家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鹿邑县有关文件规定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鹿邑县。

6.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二、计费标准

A包：

收费标准为参考《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标准的60%计取；

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当审减金额不超过10%时，按照实际审减金额计取费用；当审减金额超过10%时，超出部分不计费，仅按审减金额的10%作为计费基数。

单项目咨询费最低2000元。

B包：

收费标准为参考《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收费标准的50%；最低2000元。

C包：

收费标准为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收费标准的50%；最低2000元。

三、对中介机构的工作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它中介机构或个人。

2.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4.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四、服务人员组成

1. 供应商应根据每个项目单独设置人员成立专项工作组，工作小组须具有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总体沟通和工作安排，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担任并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高级职称人员。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主要参与人员的职责及任务。

4. 供应商应确保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成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5.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人委托事项，制定合理工作计划，为征集人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服务。

五、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合理、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信息反馈后的处理机制可行，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

2. 供应商人员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包含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3.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目标的保障措施，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评审，减少差错发生。

4. 进度保障措施：按照征集人要求能按时完成项目评审，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一旦人员安排和其他项目时间冲突，后备岗位人员能及时替补，资源配备充足，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法，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的项目评审。

5. 有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服务水平能体现标准化、业务操作体现娴熟性，管理水平体现规范化。

6. 风险管控措施：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精准，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7. 档案管理措施：评审项目档案资料应保存在干燥、安全、相对密闭的环境里，有保证档案存放的设施设备，保证存放档案资料完好，使评审项目的档案资料有可追溯性，同时档案管理制度切实可行，使得资料存放达到法定的储存年限。

8. 服务承诺：包含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人员驻场服务，各关键岗位的履职尽责，以及奖励处罚措施等。

六、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直接选定

七、委托评审程序

1. 中介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评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评审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在3日内将评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 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评审进展情况于每月5日前，书面报送至委托单位。

八、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1.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九、服务费用及支付

中介机构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征集人验收合格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征集人依据与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章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

项目结束后，业务处室人员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有二类：单项工程履约考核和项目抽查考核，单项工程履约考核依照《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进行评分，采取“单个项目考评、3次考核低于60分“淘汰制”的原则。项目抽查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结合合同约定予以扣减相应服务费。如遇征集人内部管理制度调整，则随之执行。

一、单项工程履约考核

《单项工程服务机构履约评分表》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名称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本项扣分
公司资信状况 (10分)	无明确的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	扣0-4分	
	随意更换核心人员（咨询业务编制人员、项目负责人）；	扣0-3分	
	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咨询例会及委托人组织要求参加的会议；	扣0-3分	
前期准备阶段 (15分)	接到委托人通知后，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领取相关资料的；	扣0-3分	
	未及时按照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专业人员。	每次扣2分最多扣3次	
	沟通不到位（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善、不明确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提出）；	每次扣2分最多扣3次	
配合情况 (35分)	项目具体问题应对能力及提出问题解决方案能力；	每次扣5分最多扣10分	
	委托人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疑义时，咨询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给出合理解释；应委托人需要调整成果文件，未按时完成整体调整。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不足、工作态度不积极主动。	扣0-5分	
	因咨询单位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完成报告编制（2分）；在规定时间内，对有争议内容未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3分）；	扣0-5分	
	项目负责人是否对出具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文件审核。	每次扣3分最多扣6分	
	不积极配合委托方进行相关文件审批工作；	扣0-5分	
及时性 (15分)	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报送编制成果；编制内容不完整的；	每次扣3分最多扣6分	
	未根据委托人需要及时修正调整编制成果；	每次扣1分最多扣5分	
	所编制报告提交不及时、不完整或出现错误；	每次扣2分最多扣4分	
违约责任及其他 (25分)	因编制内容准确性影响到委托人相关工作的；	扣5分	
	咨询人泄露委托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编制成果等信息的；	扣5分	
	服务质量不高，其出具的报告经审核有重大质量问题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扣10分	
	在编制过程中对争执问题的解决态度不端正、方式不正确，给委托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扣5分	
合计	100分		

考核小组人员签字：

二、项目抽查考核

1. 对咨询机构的工作质量，财政部门按照年度抽取不少于 10% 的项目，接受审计机关复查，并对报告审核质量进行评估和责任追究，将完成质量差、效率低的咨询机构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得委托其业务。

审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20% 且资金已经支付、造成财政资金流失的，报经政府同意后，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2. 项目抽查偏差 = (1 - 抽查结果 / 中介机构评审结果) * 100%

3. 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咨询服务费：

(1) 项目抽查偏差在 ±3% 到 ±5% 之间（不含 ±3% 和 ±5%），扣减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30%。

(2) 项目抽查偏差在 ±5% 到 ±10% 之间（含 ±5% 和 ±10%），扣减项目咨询服务费的 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3) 项目抽查偏差在 10% 之间以上的（不含 ±10%），扣减项目咨询服务费，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三、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 中介机构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 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响应报价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响应文件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页码范围
1	资料审查资料	
2	业绩汇总表	
3	业绩情况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6	项目实施方案	
7	内部管理制度	
8	质量保证措施	
9	进度保障措施	
10	业务操作流程	
11	风险管控措施	
12	档案管理措施	
13	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必须逐项注明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包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第5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征集人的采购计划。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入围，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编号	
响应报价	固定价格，按照征集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计费标准		
响应范围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质量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鹿邑县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报价承诺函 (A 包)

收费标准为参考《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件中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标准的60%计取；

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当审减金额不超过10%时，按照实际审减金额计取费用；当审减金额超过10%时，超出部分不计费，仅按审减金额的10%作为计费基数。

单项目咨询费最低2000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报价承诺函（B包）

收费标准为参考《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收费标准的50%；最低2000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响应报价承诺函（C包）

收费标准为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收费标准的50%；最低2000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B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C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鹿邑县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3 信用信息查询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

(2)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查询法定代表人。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 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记录。

备注:

1.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六、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6.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				

6.2 业绩情况表（每个业绩对应一张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表后附本业绩合同、成果文件关键页（或三方定案表）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七、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7.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经济或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注册证书编号	从业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按照序号后附项目团队各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内部管理制度。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业务操作流程。
- (5) 风险管控措施。
- (6) 进度保障措施。
- (7) 档案管理措施。
- (8) 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9.1 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服务的。

九、我方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框架协议中若获入围资格，我方保证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法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十、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格式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